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由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担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董事长,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本公司参与认购国华人寿增资系关联交易,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此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上海,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公司目前已开设北京、山东、浙江、河南、广东、上海、河北、江苏、天津、湖北、辽宁、重庆、四川、山西、湖南、青岛、安徽、深圳等18家分支机构,在上海、广州设立了全国性的电话销售中心和客户联络中心,目前公司拥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75%。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000万股,发行新股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首先以1.25元/股的价格向国华人寿现有股东发行5100万股,发行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现有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其他股东认购。

然后以1.25元/股的价格向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900万股新股,吸收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华人寿的股东。

支持国华人寿的发展,公司同意国华人寿此次发行新股方案。若公司按9.75%比例认购国华人寿本次对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公司将认购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鉴于公司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被否决,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再次被否决,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的意见,经公司同意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亿股,增4亿元。国华人寿通过增资扩股有助于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华人寿的股东,国华人寿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对国华人寿增资价格以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国华人寿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拟定此次发行新股的价格为1.25元/股,发行价格是公允的。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000万股。

发行新股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首先以1.25元/股的价格向国华人寿现有股东发行5100万股,发行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现有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其他股东认购。

然后以1.25元/股的价格向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900万股新股,吸收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华人寿的股东。

目前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75%。若公司按9.75%比例认购国华人寿本次对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公司将认购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鉴于公司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被否决,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再次被否决,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的意见,经公司同意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亿股,增4亿元。国华人寿通过增资扩股有助于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华人寿的股东,国华人寿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对国华人寿增资价格以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国华人寿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拟定此次发行新股的价格为1.25元/股,发行价格是公允的。

4、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此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国华人寿增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126号101室C座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70层
5、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6、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7、税务登记证书:31010631685608
8、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74391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以电子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为主的“研发+生产”模式,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管理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资质证经营等。
10、主要股东:刘益谦、刘翔超、王超
11、实际控制人:刘益谦



刘益谦先生,2000年1月至今担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9月至今担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由于刘益谦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国华人寿董事长,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此次本公司参与国华人寿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2、新理益成立于2000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以电子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为主的“研发+生产”模式,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管理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资质证经营等,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近三年发展情况良好。2012年主营业务收

证券代码:0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9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五层董事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董事长张观福先生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时,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33名,股份105,826,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具体为: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其中关联股东张观福先生须回避表决(持股69,270,000股),现场参与表决股份15,308,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公司股份20,797,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或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4 发行对象
3.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4.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6 发行股份数量
3.6.1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6.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6.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6,10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7 上市地点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海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9:30
(二)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坤南先生
(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五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六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七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八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九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零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五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六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七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八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一百九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零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五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六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七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八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二百九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零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五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六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七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八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三百九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零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郑坤南先生
(四百三十九)